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 闸执字第 2327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住
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587 号。

负责人王本弘，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吴敏长，男，1969 年 3 月 10 日出生，
身份证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

被执行人余琴珠，女，1970 年 9 月 28 日出生，
身份证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

被执行人杨如柏，男，1970 年 9 月 16 日出生，
身份证地址福建省。

被执行人吴妙娥，女，1978 年 4 月 19 日出生，
身份证地址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吴丽珠，女，1965 年 1 月 6 日出生，
身份证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

被执行人缪奶宝，男，1957 年 7 月 3 日出生，
身份证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

被执行人林红斌，女，1967 年 11 月 10 日出生，
户籍

地上海市宝山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陆轶石，男，1990年8月21日出生，[REDACTED]，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吴宏件，男，1957年2月19日出生，[REDACTED]，身份证地址福建省周宁县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宏建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1333号。

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在2014年5月20日作出的(2013)闸民二(商)初字第800号民事判决书，于2014年9月5日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判决书规定履行，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余琴珠名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新镇凤凰城家园23号楼405+505室的成套住宅房以及23号楼009号车库。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因“撤二建一”被撤销，2016年3月30日起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余琴珠名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新镇凤凰城家园23号楼405+505室的成套住宅房以及23号楼009号车库，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审 判 长 仝其鸣

审 判 员 程红东

审 判 员 陶保林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黄 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广西路1117号

负责人王本益，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吴敏，男，1969年1月1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

住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洋溪镇新街村村尾32号。

被执行人余翠珠，女，1978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身份证

住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洋溪镇新街村村尾32号。

被执行人杨加柏，男，1970年9月13日出生，汉族，身份证

住址福建省宁化县新城镇西门街40号。

被执行人吴护斌，男，1978年4月1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

住址福建省宁化县新城镇西门街40号。

被执行人吴冠珠，女，1965年1月6日出生，汉族，身份证

住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塔山路1号九层楼6楼402室。

被执行人吴朝宝，男，1957年1月3日出生，汉族，身份证

住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塔山路1号九层楼6楼402室。

被执行人林仁斌，女，1967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身份证

住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塔山路1号九层楼6楼402室。